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一段时间以来公司A股股票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可能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避免公司股东权益过度摊薄，经综合分析，审

慎考虑，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

###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继续推进，并将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另行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五届五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避免公司股东权益过度摊薄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综合分析，审慎考虑，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